2024年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主要职责是服务于海南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聚焦热带特色现代农业技术需求，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发生与灾变规律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开展热带植物品种资源对重要病虫害抗性的鉴定、评价与利用研究；开展生物防治资源的挖掘、筛选、鉴定、评价与利用研究；承担农药室内生物测定、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农药残留检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开展植物保护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和技术培训与技术服务，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海南省热带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机构设置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我所有综合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植物病理研究室、农业昆虫研究所、生物防治研究所6个科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预算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1）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2）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3）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4）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表5）

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附表6）

7.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见附表7）

8.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见附表8）

9.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见附表9）

10.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10）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是公益二类单位，自收自支，2024年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二、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

三、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二）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四、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项目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3,465.1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预算收入3,465.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45.12万元，占41.99%；事业收入2,020.00万元，占58.0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把服务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作为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指示精神，我单位加大对重要病虫害抗性的鉴定、评价与利用研究；开展生物防治资源的挖掘、筛选、鉴定、评价与利用研究；农药室内生物测定、农药残留检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省委省政府关注、地方产业发展亟需等方向，积极谋划申报科研项目，努力争取各渠道来源项目获资助力。

八、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3,44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56万元，占9.74%。 项目经费支出3,109.56万元，占90.26%。2024年预算支出数比去年增加217.34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把服务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作为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指示精神，我单位加大对省委省政府关注、地方产业发展亟需的项目资助力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用于单位公务、科研工作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科研项目实行33个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筹经费预算3,445.1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46000022T000000674333-海南岛重大传毒害虫灾变规律及可持续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预算安排101.08万元，主要针对目前严重影响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与作物产业健康发展的传毒害虫灾变规律不清、传毒机理不明、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严重缺乏、防控时效性严重滞后等所致热区果蔬产品安全、害虫抗药性与产地环境安全等日趋突出问题，将技术研发与产地生态环境、生产关键环节相结合，明确热区环境胁迫下烟粉虱、蓟马、蚜虫等主要传毒害虫的灾变关键因子与成灾规律，深入解析其传毒机理机制，突破阻断定殖、传播监控、微生态调控、理化诱控与免疫诱抗等绿色防控关键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热区主要病毒传毒害虫可持续绿色防控技术体系与属地化示范推广体系，通过举办培训班、基地示范、田间观摩与技术指导， 大面积推广应用热区主要病毒传毒害虫可持续绿色防控技术，重大传毒害虫防效达 8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20%以上，从源头有效解决热带作物高效安全优质规模化生产与病毒传毒害虫有效绿色防控间的矛盾，为热带高效农业健康发展、乡村振兴、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及“一带一路”倡议有效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绩效目标是SCI收录论文数2篇；专利申请数1项，专利授权数1项新品种、新技术推广1项，降低示范基地农药化肥用量20%。

2. 46000022T000000171784-国家麻类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研发专项“十四五”体系项目，预算安排43.53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地膜用麻、纤饲两用麻类开展高效生产及病虫害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麻类作物病虫草害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应用基础研究、麻地膜与纤饲两用麻类作物产业经济分析。同时围绕重点任务、基础任务、前瞻性任务、应急任务、扶贫任务和跨体系任务，开展相关研究，为麻类病虫害及其它作物病虫害防控进行应用基础和推广应用研究。绩效目标是筛选高效农药2个，研发新品种或新技术1项，专利申请数2项，专利授权数1项，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1篇，培养研究所1名。

3.46000021T000000114447-海南油茶病害普查、病原鉴定及主要病害田间防效评价项目，预算安排24.88万元，主要用于从病原生物学出发，摸索出一套有效的防治方法，成为生产上亟待解决的问题。本项目全面调查海南油茶病害的发生情况，摸清病害流行规律，明确生物学特性和病原种类，分析系统发育关系；同时，结合生测和田间试验，筛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药剂和生防菌株，并研究其协同施用技术，为海南油茶的生产和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支持。绩效目标是示范基地1个，省外学术交流2人次，研发新品种或新技术1项，新品种、新技术推广1项，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1篇，筛选药剂数量3种，筛选生防菌数量1株，取得基础理论创新成果1项，敏感性基线1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